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十五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2.1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 2.1.1 李光煜先生
  - 2.1.2 蘇曉濃先生
  - 2.1.3 張詩敏先生
  - 2.1.4 程秀生先生
  - 2.1.5 孫東升先生
  - 2.1.6 周肇基先生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適當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自新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作出令新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條件為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上述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者，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